**供应条款与条件**

# 关于签署、接受订单的重要内容

## 订单可一式数份签署，订单一经签署均为原件，但所有各份原件共同构成同一(1)张订单。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一张订单经签署签字页（PDF、JPEG或其他约定格式）的，与交付订单经签署件效力相同。若采用任一方式交付，在不损害所达成订单效力的同时，买方与Vita应在合理情况下于交付后尽快向对方提供该订单原件。

## 提交订购表格或签署订单前，请务必阅读各项条件。若您为实体（比如工作服务的公司）签署订单，则您声明具有约束该实体的合法授权。

# VITA与买方之间的订单

## 订购表格构成买方根据条件（条件亦可在Vita网站取得）采购商品的要约。Vita有权不定期修改条件。

## 若买方以书面形式接受订购表格，Vita根据条件提供订购表格所载商品，而买方则应根据条件接受商品并为之付款。

# 定义与解释

## 条件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  |  |
| --- | --- |
| “**反奴役法**” | 定义见第26.2.1项条件。 |
| “**背景知识产权**” | 是指在订单下达日期前属于或授权给Vita或买方的知识产权。 |
| “**买方**” | 是指订购表格载明的买方。 |
| “**条件**” | 是指本文件所述标准条款条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包括Vita与买方书面约定的特别条款条件；凡称“**条件**”的，应予相应解释。 |
| “**保密信息**” | 是指一(1)方在订单日期之前或之后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信息，且以书面方式指定为保密信息，或者对正常人而言属于保密信息，且与一方（或该方集团内任何成员）业务（包括其产品、运营、工艺、定价、计划或意图、开发、配方、商业机密、技术诀窍、设计权、市场机会、人员、披露方的供应商和客户、所有Vita数据，以及衍生自以上任意一项的所有信息）相关。 |
| “**数据保护立法**” | 是指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2016/679号条例，即《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和/或其他适用的有关数据保护的立法，或者国家/联邦级别、州/省/酋长国级别现行有效的有关隐私保护的立法，还包括法院、任何当局和其他相关部门不定期发布的相关法律、制定法、决定、指引、指导意见、办法、行为规则和数据保护验证机制。 |
| “**不可抗力**” | 是指超出Vita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天灾、水灾、旱灾、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
2. 恐怖袭击、内战、民事骚乱或暴乱、战争威胁或战争准备、武装冲突；
3. 核污染、化学污染、生物污染或音爆；
4. 火灾或爆炸；
5. 供应商供货延误或不供货，或物料短缺；
6. 难以取得工人、商品或运输或者成本增加，或者其他影响商品或服务供应的情形；
7. 遵守法律；
8. 政府或公共当局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禁运、进口或出口限制、配额或其他限制或禁止措施，或者不给予任何必要许可或同意；
9. 事故、电力不足或者工厂或机械故障；以及
10. 罢工、闭长、停工、怠工或任何其他劳工纠纷或劳动争议。
 |
| “**商品**” | 是指Vita根据条件供应的订购表格所述商品（包括任何一批商品或其中任何部分）。 |
| '**Incoterms**' | 是指订单下达时有效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 “**资不抵债事件**” | 是指任何一方（“**资不抵债方**”）：1. 已经提出歇业申请，或者已经委派临时清算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接管人，或者已经提议安排计划或自愿安排；
2. 被宣布破产或已经对其启动破产程序，进入强制或自愿清算，但为开展资可抵债状态下的重组或合并而自愿清算的除外；
3. 根据中国法律无力偿还债务；或
4. （根据中国或其他地区法律）进入任何其他类似资不抵债流程，或进入以上(a)至(c)状态。
 |
| “**开账条款**” | 是指订购表格载明的关于开账单的条款。  |
| “**订单**” | 是指相关订购表格与条件。 |
| “**订单表格**” | 是指订购表格载明的订单编号。 |
| “**订单知识产权**” | 是指因订单产生或与订单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但始终不包括背景知识产权）。 |
| “**付款条款**” | 是指订购表格载明的任何关于付款的条款，买方应据此支付商品和/或服务（根据上下文决定）费用。 |
| “**履行日**” | 是指订购表格中说明的任何日期。 |
| “**价格**” | 是指订购表格载明的商品和/或服务的价格。 |
| “**订购表格**” | 是指随附于条件的Vita订购表格，其中包括订单号、任何付款条款和履行日、特殊条款（若适用），说明双方详情。 |
| “**中国**” |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接收方**” | 定义见第23.2项条件。 |
| “**相关控制人**” | 定义见第23.7项条件。 |
| “**相关处理人**” | 定义见第23.7项条件。 |
| “**特殊条款**” | 是指订购表格中载明的条款。  |
| “**二级处理人**”  | 定义见第23.7.5.1项条件或第23.7.5.2项条件（根据上下文决定）。  |
| “**容差**” | 定义见第10.6.1项条件。 |
| “**增值税**” | 是指任何欧盟成员国根据欧洲委员会关于增值税通用体系的指令(EC) 2006/112（以及执行该指令或其任何前身，或者补充该指令的国家立法）所征收的任何增值税，或者可能代替该等增值税或在该等增值税之外另行征收的任何类似税，或者任何非欧盟成员国内征收的任何增值税、销售税、流转税或类似税。 |
| '**Vita**' | 是指订购表格中指明的人士。 |

## 凡条件中提及特定立法或者特定立法的特定条文的，均解释为指该立法或条文在相关时间经过修订、重新发布或扩张后的版本，并且包括届时根据该立法或该条文制定的任何下位法。

## 条件标题仅为便利而设，不影响条件的解释。

## 凡提及任何人士的，包括法人和非法人单位。

## 凡由**“包括”“尤其是”**或类似表述引出的表达，均理解为举例，举例内容并不限制此类表达的含义。

##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Incoterms条款中界定或赋予特定含义的任何条款或表达，在条件中含义不变，但如果Incoterms条款与条件之间有任何冲突，以条件为准。

## 凡提及**“书面”**和**“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信和类似持续通信方式。

## **“数据控制人(Data Controller)”**沿用数据保护立法中的定义。

# 采购的基础

## Vita向买方提供的任何预估由要约邀请（有效期为邀请之日起三十(30)日）组成，前提是Vita未在接受邀请前撤回。

## 订购表格构成买方为根据条件采购商品服务发出的要约。

## 订购表格与条件适用于订单，但不包括符合以下特征的任何其他条款条件：

### 买方提议或试图采用或纳入的，即便该等条款条件在之后文件中提交，或者意图排除或取代与之不一致的任何条件；和/或

### 贸易、习惯、实务或交易过程中默认的。

## 订购表格须经Vita（自主决定）接受，仅在Vita书面接受订购表格后，订单成立。

## 订单接受的，仍须达到Vita届时特定商品的最低订购量。

## 若条件与订购表格特殊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模糊或不一致之处，买方与Vita同意特殊条款适用于买方与Vita之间的订单。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均以条件为准。

## 买方负责向Vita确保买方提交的任何订购表格（包括任何适用规格）条款准确，并在足够时间内向Vita提供任何有关商品的必要信息，使Vita能够根据订购表格条款履行订单。

## Vita可就产品选择提出建议，但由买方自行决定最终产品选择，必要时开展测试，认可产品是否符合意向用途。Vita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向买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提供的关于商品仓储、应用或用途的任何意见或推荐，若未经Vita书面确认，则接受或者遵从意见或推荐完全由买方自行承担风险，Vita无需就此类未经书面确认的意见或推荐承担责任。

## Vita保留对商品规格开展任何调整使之符合适用法定或欧盟要求的权利，但调整不得严重影响商品的质量或性能。

## 买方履行订单项下义务以及收取、使用商品均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定要求。

## 未经Vita和买方各自授权代表书面达成一致，订单任何变更均不具约束力。

# 订单

## Vita 应根据订购表格载明的任何履行日期和／或时间提供商品。

## 若订购表格未载明履行日期和／或时间，Vita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供应商品。

## 除非根据订单条款提前撤销订单，在Vita交付订单项下商品之前，订单持续。

# 撤销与退货

## 除非征得Vita书面同意，并且适用买方补偿条款（即若买方撤销订单，则Vita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成本（包括所使用的所有劳动力和材料成本）、损害赔偿、费用和支出，买方均应全额补偿Vita），买方不得撤销任何已获Vita接受的订单。

## 在不损害Vita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同时，未经Vita事先允许，根据订单提供的商品不予退货。未经Vita事先书面允许，Vita不接受商品退货，也不就商品退货承担责任。经正式授权退货的商品应发往Vita场所，费用由买方负担。

# 商品价格

## 商品价格按订购表格所示价格执行。订购表格未载明价格的，按Vita公布的交付日当天有效价目表所示价格执行。

## Vita保留在结合考虑以下因素的同时，于交付前（自主决定）随时调整商品价格的权利：

### 材料、劳动力或服务成本有任何上涨；

### 影响材料的任何货币波动；或

### Vita可能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价格相关因素。

##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报价均为Vita场所所在交付地之净出厂价(ex‑works)，如果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交付的，则与包装、装卸、运输和保险有关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不包含在所支付的商品购买价格之内。为避免疑问，根据条件应向Vita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包含买方根据实施应税供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规所应当缴纳的适用增值税。

## 货盘和可返还货柜的成本由买方支付，不包含在商品价格内，但如果在到期付款日前返还给Vita，且没有损坏的，则买方无需就此先行支付任何费用。

# 额外成本

## 买方同意支付Vita发生的任何以下损失或额外成本：

### 因买方指令或没有指令，或因未收货或收货延迟产生的；

### 因商品交付日期、数量或规格应买方要求有任何调整而产生的；或

### 因买方及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过错产生的。

# 付款条款

## Vita应根据开账条款向买方开具账单，如果未说明开账条款，则Vita有权随时向买方开具账单。

## Vita保留要求买方就其订单支付预付款的权利。

## 买方应根据付款条款支付商品价格，如果未说明开账条款，则在商品交付下一月20日根据条款支付商品价格。

## 买方向Vita付款时，所有款项均应付至Vita不时向买方书面指定银行账户。

## 付款时间为关键因素。

## 在Vita收到清洁资金之前，任何款项均视为尚未收悉。

## 若买方逾期未付款，Vita保留自到期付款日起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收取利息，利息计至付款义务履行之日，利率为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各时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四(4%)。

## 应根据第9.3项条件向Vita全额商品价格，买方无权运用任何抵消、留置或其他类似权利或权利主张。

## 若买方出现资不抵债事件，则视为违反订单。

## Vita保留随时自主决定要求付款担保再行继续履行或交付任何订单（或部分订单）的权利。

## 如果根据任何订单的适用条款约定，价格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或者如果买方同意于特定时间接受特定数量商品，而买方未支付任何一期到期款项，或者未就未交付商品的任何数量给出交付指令，则全部剩余价格立即到期应付。

# 交付

## 除非Vita另予书面同意，于以下地点实现交付：

### 使用买方交通的，于Vita场所；或

### 使用Vita交通（或代表Vita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商品交付至买方场所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场所

## 若交付地点并非Vita场所，买方应：

### 提供交付地点，卸载商品的足额费用、适当设备和人力由买方自行负责；并且

### 负责确保商品卸至正确的仓储区域。

## 商品交付时间或日期（包括履行日）均仅为估算，Vita无需就任何原因导致的商品交付延迟承担责任。交付时间并非关键因素。Vita可在以合理提前量通知买方后，在告知的交付日期之前交付商品。

## Vita 保留分批次交付，以及就每一批次单独开具账单的权利。

## 若约定分批次交付，或者Vita根据第10.4项条件行使分批次交付的权利，而任何一(1)批次或数批次交付因故延迟，买方无权主张损害赔偿金或者认定订单违约。

## 若

### 商品相比订单数量出现缺量或超量交付（价值差不超过百分之十(10%)）（“**容差**”），则买方必须收取实际供应的商品并付款（并且无权拒收商品或主张损害赔偿）。若缺量交付，Vita应返还已订购但未供应商品的价格（若商品价格已经支付）或者针对相关账单（或其中相关部分）开具贷记凭证（若商品价格尚未支付）；

### 商品缺量交付（超过容差），则买方可以（但无义务）收取实际交付的商品并付款，或者有权拒绝全部订单，拒绝收取商品。商品价格已经支付的，Vita应返还价格；商品价格尚未支付的，Vita应针对相关账单开具贷记凭证；或

### 商品超量交付（超过容差），则买方有权自主决定：

#### 按实际数量接收商品，并支付价格；

#### 拒收超过容差部分的超量交付商品，并按容差数量接收商品，并支付价格；或

#### 拒收超过容差部分的一部分超量交付商品，并接收其余商品，并支付价格。

## Vita在发货后记录的任何商品寄售数量为买方交付后收到数量的最终证明，但买方能提供相反最终证明的除外。

## 若买方拒绝收货，或者交付因买方要求延迟或中止，或者Vita由于超出自身合理控制的原因而无法交付商品，则Vita可在告知准备交付的通知后：

### 视为订单完成，并将商品交存。就开账付款和风险转移而言，交付视为完成。商品仓储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或

### 按可以获得的最佳价格销售商品，并在扣除所有仓储和销售支出后向买方收取超过订单价格的部分，或者向买方收取订单价格的缺额部分。

## Vita就未交付商品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仅限于在合理时间内替换商品，或者根据订单按比例开具贷记凭证，抵扣商品账单。

# 出口条款

## 若Vita同意供应或促成供应商品，用于从中国出口，则无论条件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均适用第11项条件（但双方书面约定任何特别条款的，以约定的特别条款为准）。

## 买方应自行负责遵守商品出口目的地国关于商品进口的任何法律法规，并缴纳商品关税。

##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商品交付采用Incoterms EXW术语，于Vita场所交付；若适用其他Incoterms术语，Vita无义务通知买方。

## 对于供出口中国境外的商品，应向Vita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不可撤消信用证支付，该信用证由买方开立，受益人为Vita，须采用Vita认可的格式，并经Vita认可的银行确认；如果Vita在买方订购表格确认之时或之前书面同意放弃此项要求的，应采用Vita认可的其他票据或相当支付方法。

# 检查/短缺

## 若根据第10.1.1项或第11.3项条件交付，买方负责安排在运输前于Vita场所测试、检查商品。若对于检查便可发现的任何商品瑕疵，若在发运或提出主张的，Vita无需承担责任；对于运输中的任何损害，Vita亦无需承担责任。

## 若根据第10.1.2项条件交付，买方有义务尽可能在交付时检查商品。

## 若主张商品未交付或在交付前遭受部分损失或损害，或者主张商品不符合订单，Vita无需承担责任，除非买方将该主张书面通知Vita（若主张商品未交付或在交付前遭受部分损失或损害，而未使用Vita交通交付商品的，通知还应抄送承运人），具体通知期限如下：

### 主张部分损失或损坏或不符合订单的，在交付后七(7)日内；

### 主张未交付的，在账单日期十四(14)日内。

## 若主张未交付、部分损失或损害成立，Vita承诺自行决定自担费用重新处理或替换商品，但无需就该未交付、部分损失或损坏或不符合订单的情形，向任何人承任何进一步责任或其他责任。

## 若买方未根据以上第12.3项条件发通知，商品视为完全符合订单，买方应当相应接受商品并付款。

# 风险与财产权

## 商品的损坏或损失风险按以下约定转移至买方：

### 商品在Vita场所交付的，于Vita告知买方商品可以收货时；

### 商品在非Vita场所交付的，于交付时（如果买方错误地未能接受交付的，于Vita已经提出交付商品时）。

## 即便商品已经交付且风险已经转移，或者即便条件任何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商品的所有权和财产权（包括完整的法定和受益所有权），在Vita收到双方当前订单和所有其他订单（订单下商品全款尚未支付）下已交付买方的所有商品的现金或清洁资金全款之前，不转移至买方。支付商品全款包括根据双方当前和所有其他订单条款（指商品已交付者）应当支付的任何利息和其他金额。

## 直至商品财产权转移至买方，买方均应：

### 以Vita信托代理人和受托人身份持有商品；

### 将商品与买方和其他方的商品分开存放，并应妥为存放、保护，并标注为Vita财产；

### 不得销毁或模糊商品上或有关商品的标记或包装；并且

### 将商品保持令人满意的状态，并代表Vita按全价为商品投保一切险，并得到Vita认可。买方应在接到要求后向Vita出示保险凭证。

## 即便有第13.3项条件之约定，买方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商品市场全值转售商品或使用商品。

## 直至商品财产权转移至买方（前提是商品仍然存在，尚未转售）时，Vita可随时要求买方将商品全部交付至Vita，并且若买方未立即照此办理，买方视为不可撤消地授权Vita进入任何买方场所或者商品仓储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场所，重新占有商品。

## 买方无权质押或以任何方式抵押仍然属于Vita财产的商品，未任何债务担保，但如果买方确已质押或抵押的，买方应立即向Vita偿还所有对Vita欠款（同时不限制Vita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即便商品财产权尚未转移至买方，Vita有权收取商品货款。

## 若有以下情形，买方占有商品的权利立即终止：

### 买方发生资不抵债事件；

### 买方停止或威胁停止从事贸易；或

### 买方在任何商品上设置权利负担或以任何方式抵押任何商品。

## 若Vita无法确定买方是否已无权占有任何商品，买方视为已按Vita向买方开账的顺序，售出Vita向买方出售的类别的所有商品。

# 订单停止执行

## 若(i) 买方未接受商品或任何一批次（或一批次中一部分）商品；或(ii)买方未向Vita支付任何到期款项；或(iii)出现第13.8项条件所述任何事件；或(iv) Vita合理担心将出现于买方有关的第13.8项条件所述任何事件，并相应通知买方，则Vita可自主决定立即书面部分或全部终止双方之间任何订单（但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利主张不受损害），或可立即书面通知暂停进一步交付商品（但Vita此后决定因相同原因终止订单的权利不受损害），无需向买方承担责任，直至买方违约得到救济；并且，若商品已交付但未付款，即便之前有任何相反约定或安排，商品价格仍应立即支付。

# 保证与条件

## Vita 保证，交付时拥有商品所有权，有权销售商品，且销售权不受限制。

## Vita秉持善意根据标准检测结果出具商品各项说明或规格，但是，对于与此类说明或规格相对应的商品的任何明示或默示条件或保证，均特此明确排除，并且，使用任何该等说明或规格均不构成按说明出售。

## 有关商品质量或者适合特定目的的任何条件或保证（包括明示或者制定法默示的，普通法的，或者产生自行为或者之前交易过程或者贸易习惯或用途的），即便已经通过明示或隐含的方式为Vita所知，均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特此明确尽可能排除。

## 即便曾向买方展示商品样本且样品经买方检查，或者即便向买方提供的样本的标准检测已有结果，特比宣布，上述展示并检查或者检测的样本仅仅使买方能够自行判断商品质量，而不构成按样本销售。关于商品是否符合样本，或者商品针对任何目的之质量、条件和／或是否足量，买方收取商品应自担风险。

## 在不影响第15项条件的同时，应用、使用及加工商品纯属买方责任，买方视为已经自行检测确保商品适合其意向用途及应用。

## 对于并非由Vita生产的商品（零件或组件），Vita不承担任何责任。

# 责任

## 不得将第16项条件任何内容视为排除或限制Vita就以下情形所承担的责任：

### 该方过失或该方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过失导致的人员伤亡；

### 欺诈或欺诈性质不当陈述；

### 《中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缺陷产品；或

### Vita排除或限制责任属违法的任何事项。

## 除第16.1项条件另有约定，订单仅及于错误设计、制造、材料或工艺所导致的缺陷。对于因买方、买方服务人员或代理人作为、不作为、过失或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未遵守Vita关于商品仓储、使用或处理方面的任何建议）导致的商品任何缺陷，Vita无需根据订单承担任何责任。

## Vita 同意，若在发货日期十二(12)个月内发现任何第16.2项条件所述缺陷，Vita将：自担费用维修商品，更换商品，或者按比例退还商品价格。若Vita遵守第16.3项条件，无需就违反第15项条件所述保证进一步承担任何责任。

## 买方无法主张第16.2项条件和第16.3项条件之利益，除非：

### 买方在发现相关缺陷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该缺陷书面通知Vita，使Vita有机会检查商品；

### 将商品退还Vita；

### 商品总价截至到期付款日已经支付；并且

### 商品尚未使用，且未有改动。

## 商品在退还过程中的意外损失或损坏风险由买方承担。

## 若商品分批次交付，则任何批次的任何缺陷均不构成撤销各批次其余部分的理由，买方有义务接受各批次其余部分的交付。

## 对于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任何图纸、工程数量单或规格中任何不准确内容所导致的工作不完善之处，Vita无需承担责任。

## 对于正常磨损、故意损坏、过失、工作状况异常、不遵守Vita指令、不当使用或经Vita批准擅自改动或者维修商品所导致的任何缺陷，Vita无需承担责任。

## 若因商品供应或相关事宜（包括未根据订单供应商品或供应商品延迟），或者买方使用或转售商品或相关事宜，导致利润损失或者业务（或业务机会）损失，或者任何间接、特殊或继发损失或损害、成本、支出或其他任何索赔主张（是否因Vita、Vita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过失导致不论），则Vita无需因任何陈述（欺诈陈述除外）或默示保证、条件或其他条款或者普通法职责，也无需根据订单明确约定承担责任。并且，对于任何一(1)项索赔，或者对于Vita因订单或订单相关任何一(1)项行为或过错（是否因Vita过失或其他原因产生不论）产生的所有索赔之和，Vita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上限为价格或者十万英镑(£100,000)（取较高者）。

# 不可抗力

## 若Vita因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或未履行订单义务，则无需就此向买方承担责任。

##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Vita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通知买方，订单按照临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条款继续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促销文件

## Vita将采取在手册、技术宣传册、价目表和其他文件过程中极尽小心，但此类文件仅供买方一般指导，其中特定内容并不构成Vita陈述，也不构成订单内容，不约束Vita。

# 知识产权

## 所有背景知识产权（连同其所有复本、修改、增强或改编，或此后创造的相关衍生作品或材料）均将是且保持是Vita或买方或者各方各自许可人（根据上下文决定）财产。

## 买方向Vita给予和／或将为Vita取得一项全球范围、免特许使用费、非排他、可转让且可再许可的永久、不可撤消许可，供Vita在提供产品所需范围内利用、使用（以及允许供应商和／或顾客使用）、复制、修改、改编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买方背景知识产权，以及创造此类知识产权的衍生作品。

##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若产生订单知识产权，则买方将（若相关，可通过目前转让未来权利的方式）向Vita转让或将督促向Vita转让所有该等订单知识产权（包括针对任何侵权行为采取措施主张任何损害赔偿和其他救济的权利），附带完整所有权保证，无任何第三方权利、索赔或其他权益。买方还将为Vita取得所有精神权利弃权文书。

## 若因根据买方规格或特殊要求而使用、生产或销售商品，产生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任何成本、索赔和损害赔偿，则买方应就全部此类成本、索赔和损害赔偿补偿Vita。

# 工具

为生产商品而制作或购买的任何工具、艺术品、切割板等诸如此类，即便买方已经为此支付了成本，仍然保持为Vita财产。

# 服务要求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Vita并不承诺在订单期结束后持有特定产品库存或生产特定产品。订单期后的交付要求视为新询价，Vita将重新报价。

# 届满与撤销

## 订单届满或撤销（原因不论）不影响双方截至届满或撤销日（根据上下文决定）已经产形成的权利、救济、义务和责任。

## 明示或默示在订单届满或撤销后存续的条件将继续保持完整效力。

# 保密与数据保护

## Vita 严肃对待隐私保护和保密工作。Vita理解所有客户均有权知晓其个人数据不会用于任何客户意图外目的。

## 一方（**“接收方”**）应将披露取得的或者从其他方（或者代表其他方的任何人士）取得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除非出于履行订单之必要，不得使用或另行披露。

## 接收方应限制该等保密材料的披露对象，即仅限为履行接收方订单义务或行使订单权利而有必要知晓的接收方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并应确保该等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履行适用于接收方的保密义务。

## 若适用法定或监管要求披露，则第23.2项条件和第23.3项条件不适用。

## Vita 和买方应遵守有关数据保护的所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因Vita是Vit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股公司下属集团公司成员，双方均应遵守数据保护立法，尤其是以下条件：

### Vita 和买方应妥为遵守因提供商品和／或因订单而应当遵守的数据保护立法项下各自所有义务。

### 若买方向Vita提供任何个人（包括雇员、原雇员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个人数据，由Vita代表买方处理，则买方应确保具有处理授权且遵守数据保护立法。若买方违反第23.5.2项条件，导致Vita遭受任何损失、成本、损害赔偿、费用或支出，买方应予补偿。

## 根据订单处理个人数据的详情见订购表格和附件1。

## 但凡买方或Vita（**“相关处理人”**）充当数据处理人为对方（**“相关控制人”**）处理个人数据，则相关处理人应：

### 仅仅依据相关控制人的书面指令（包括订单）处理个人数据，旨在提供或接受商品；

### 以双方约定方式，按接受商品所需方法，仅处理数据主体分类相关的个人数据；

### 采取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32条规定的所有措施确保个人数据安全；

### 采取合理步骤确保享有个人数据访问权限的任何员工可靠，且个人数据得到保密处理；

### 若相关处理人：

#### 为Vita：取得概括授权，得委派第三方（**“二级处理人”**）处理个人数据，但应将二级处理人告知买方，并且符合数据保护条例第28 (2)条、第28 (4)条设定的条件；或

#### 买方：未经Vita事先书面同意（同意条件是符合数据保护条例第28 (2)条、第28 (4)条设定的条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二级处理人”**）处理个人数据；

### 将数据主体有关其个人数据处理的意见，或者与任何一方根据数据保护条例所负有的个人数据相关义务有关的沟通（包括来自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五(5)个工作日）通知相关控制人；

### 将任何个人数据泄漏的情况通知相关控制人，不得有不当延迟。通知应包括相关控制人为履行数据保护立法规定的相关控制人义务而合理要求的所有内容；

### 对于在欧洲经济区外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形，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数据符合数据保护立法；

### 在以合理提前量通知后，允许相关控制人检查、审计相关控制人用于处理个人数据所的设施，以及相关处理人保持的与上述处理有关的任何记录；

### 针对以下情形，应相关控制人合理要求，提供任何合理协助：(i)根据第23.7.6项条件收到的任何沟通内容，以及相关控制人直接收到的任何相当通信；以及(ii) 任何个人数据泄漏，包括按相关控制人要求采取任何适当技术和组织措施；并且

### 在订单终止或期满后立即停止处理个人数据，并按照相关控制人要求返还或者安全删除个人数据。

# 健康与安全

## 若买方未完全遵守Vita告知买方，或者在Vita最新贸易文献中记载或提及的相关安全预防和运输、处置、存储或加工指令（可根据Vita为适应特定情况或要求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而修改），Vita无需就此承担责任；并且，若买方未遵守上述指令导致Vita发生任何成本、索赔或要求，买方应就此补偿Vita。

## 可从Vita获得有关商品安全使用的介绍。

## 买方应：

### 在买方场所按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商品安全使用；

### 遵守影响商品处置与加工的任何现行国家或地方规定；并且

### 采取有效措施向买方客户和最终用户告知健康提醒措施，并在必要时更换商品标签。

# 反贿赂反腐败

* 1. 买方应采取以下措施，并应督促其全体雇员、员工、管理人员以及第三方、承包商、工人、代理人和顾问采取以下措施：
		1. 遵守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所有适用法律、制定法、法规、指令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美国1977年《海外反腐败法》，以及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在国际商业交易中打击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公约》制定的法律；以及
		2. 遵守Vita不定期更新的Vita《采购制度》。
	2. 买方违反第24项条件的，视为买方根本性违反订单。
1. **反奴役**
	1. 任何一方均不得有任何行为任何构成以下情形：
		1. 蓄奴(slavery)或奴役(servitude)（均根据1950年11月4日欧洲人权公约（韩其修订）第4条解释）；
		2. 强迫或被迫劳动（定义依据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及其议定书）；
		3. 贩买人口；或
		4. 安排其他人旅行或为他人旅行提供便利，目的是令该人遭受剥削。
	2. 每一方均应采取以下措施，并应督促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分包商以及针对订单为其或代表其提供服务的任何其他人采取以下措施：
		1. 遵守有关蓄奴、奴役、强迫或被迫劳动或贩买人口的所有适用法律（**“反奴役法”**）；
		2. 采取/办理或疏于采取/办理任何措施或事项，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任何反奴役法；
		3. 不在知情情况下采取或参与任何措施，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任何反奴役法，并不在知情情况下任命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订购，而该人士就任何反奴役法项下违法或违法指控在任何法域内犯罪成立或遭受追诉；
		4. 不得有人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或可能导致对方违反任何反奴役法或根据任何反奴役法构成犯罪；并且
		5. 将任何违反第26.1项条件和/或第26.2项条件的情形及时通知对方。
	3. 每一方均应按照对方不时合理要求提供其他协助和信息，旨在：
		1. 按照任何相关法域内任何政府、监管单位或机构的要求开展任何活动，遵守任何适用反奴役法；
		2. 按照英国2015年《现代反奴役法》第54条要求出具关于奴役和人口贩卖的说明，并且包含该法第54(5)条所述内容；以及
		3. 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已采取步骤的效果，或确保其供应链中没有现代奴役行径。
	4. 买方违反第26项条件的，视为买方根本性违反订单。
2. **举报**

买方应确保已经制定（并且买方人员知晓）相应流程，买方人员应根据该流程将商品供应相关的任何不当或过错或其他负面事件及时告知买方专职授权代表。买方应对任何举报及时开展调查，并将任何内容如果准确便将影响商品或Vita业务经营的举报告知Vita。

# 一般约定

## 一方根据条件必须或可以发给对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发往对方注册地址或主营业地址，或者相关方在相关时间已根据本条告知的其他地址，并通过专人、一等邮件或海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交付。专人递送或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立即送达，但通过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在获得传真发送成功报告时送达。一等邮件寄送的通知视为在交邮后两(2)日（中国地址）或七(7)日（海外地址）送达。

## Vita 是持股公司Vit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集团公司成员，因而Vita可自行或通过该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但任何其他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视为Vita的作为或不作为。Vit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均可为自身利益执行订单任何条款，但必须符合且执行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虽有上述约定，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订单任何条款均可调整、修订或修改，或者订单可暂停、撤销或终止；订单亦可解除，此时无需Vit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同意。除非第28.1项条件另有约定，非订单当事方的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订单执行订单任何条款，但第28.1项条件并不影响第三方既有的或者根据相关中国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 每项订单均是针对买方的专门订单，买方不得出让或转让（或试图出让或转让）订单项下任何权利或者转包订单项下任何义务予任何其他人士。

## 买方违反订单，Vita放弃追究的，买方此后再次违反相同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时，不视为Vita亦放弃追究。Vita未执行、迟延执行或部分执行订单任何条款的，不得解释为放弃任何订单权利。

## 若任何相关部门认定条件任何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或其中一部分）视为可以剥离，条件的其他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其余部分不受影响。

## 买方应在接到Vita要求后及时采取／办理（或督促采取／办理）所有Vita不时要求的进一步措施和事项，签署Vita不时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确保双方享受订单全部利益。

## 不得将订单任何内容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建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或者出于任何目的将任何一方委托为另一方代理人，任何一方均无权出于任何目的约束对方或以对方名义订立合同。

## 除非条件另有约定，订单构成双方有关商讨事宜的完整约定，任何其他条款均不适用。买方无权依据合同订立前谈判产生的任何保证、陈述或条款行事，此类保证、陈述或条款不构成订单组成部分，也并非附带保证或附带合同，除非经Vita书面确认或者除非明确载入买方订购表格为买方可以依据的保证或条件。

## 订单以及因订单产生或与订单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根据中国法律解释；订单相关所有争议均接受Vita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排他管辖。双方特此明确同意排除并且不接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又称“**维也纳公约**”）及其任何后继公约或公约适用于订单。

|  |  |  |  |
| --- | --- | --- | --- |
| **签字：** |

|  |  |
| --- | --- |
| 签字： 为且代表 **VITA**日期： 公司印章： | 签字： 为且代表**买方**日期： 公司印章： |

 |

## **附件1：数据处理、个人数据和数据主体**

|  |  |
| --- | --- |
| 内容 | 详情 |
| 处理主体与时长 | 依订单 |
| 处理性质与目的 | 依订单 |
| 个人数据类型 | 雇员数据：姓名、职务、性别、岗位、出生日期、详细私人联系方式（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工作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雇员编号，及会议、电话或考勤记录内包含的个人数据。客户及业务伙伴数据：姓名、职务、性别、工作地址、工作电子邮件地址、工作电话号码、岗位。 |
| 数据主体类别 | 买方集团雇员、原雇员和工人。买方集团的客户、业务伙伴和供应商。 |